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裕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裕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裕丰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19年9月8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李裕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裕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裕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